（上接B075版）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超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的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允的反应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本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年预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并在下一年就实际发生额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汇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财务及内控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需求，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开展票据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银行综合授信暨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开展银行综合授信暨票据池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开展票据业务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年预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并在下一年就实际发生额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汇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允的反应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并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	备 注
信用减值损失	50.90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它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2,458.06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2508.9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它应收款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3年信用减值损失共计50.90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同资产按账龄组合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已径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458.08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公司合并报表已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508.98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508.98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该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并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上述要求。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该规定的生效日期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本次变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开展票据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开展票据业务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授信、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业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相关资信较好的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等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额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协议及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票据业务情况概述

（一）票据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资信较好的国内商业银行作为票据业务的合作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业务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票据业务额度，用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票据质押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需要为票据业务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由公司董事长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超过票据业务额度。

（二）业务目的

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也随之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也频繁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通过开展票据业务，可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票据统筹管理水平、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

1、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业务（或票据池、资产池）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收到的商业汇票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2、提高票据统筹管理水平

开展票据业务（或票据池、资产池）业务，可以将公司内部票据统筹管理，按需进行额度调剂，有利于解决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持票量与用票量不均衡的问题，全面盘活票据资产，提高票据统筹管理水平。

3、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业务（或票据池、资产池）尚未到期的部分存量商业汇票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

（三）票据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业务（或票据池、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业务（或票据池、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业务（或票据池、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业务（或票据池、资产池）的商业汇票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业务（或票据池、资产池）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交全性和流动性。

（四）业务授权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业务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业务（或票据池、资产池）。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业务（或票据池、资产池）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票据业务（或票据池、资产池）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业务（或票据池、资产池）的具体内容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开展票据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银行综合授信暨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开展银行综合授信暨票据池业务。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额度及期限

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5、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18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2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8.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3,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86,705,496.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7,004,503.4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其出具了验证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66,326,768.65元，其中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28,534,007.57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063,337,722.3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753,800,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186,795,496.51
募集资金净额	2,567,004,503.49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566,326,768.65
其中: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81,277,888.75
暂投项目支出金额	590,048,356.4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80,000,000.00
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金额	15,000,525.4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2,659,987.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63,337,722.30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金额为9,996,957.92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550031586广州存放待使用金额5,003,567.5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6月15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001013400667837），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启隆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527101040051088），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6301001002173373）;2022年6月17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07114610818）;2022年7月1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120122000537965）。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祭祖祥、李骏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启隆支行	10527101040051088	780,173.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6301001002173373	503,702,226.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537965	464,366,995.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2907114610818	4,321,209.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8112001013400667837	100,167,117.31
合计	–	1,063,337,722.30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启隆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均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除此以外,公司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业经容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专字[2022]230Z2442号《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鉴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启隆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均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除此以外,公司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其他银行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公司经营需要的次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81,000,000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拟投资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总投资为90,000.28万元，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70,000.28万元，资金缺口为20,000.00万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以加速募投项目建设,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且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金额为9,996,957.92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550031586广州存放5,003,567.57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0106R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盛锂电2023年度《募